

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本校「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	依據「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捐贈人代表王明純先生意見辦理。		
附 件	附件一：「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修訂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5萬 元整。</p> <p>四、獎學金名額：每年 24 名。</p> <p>六、申請資格：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全年以 五 萬元為限。 全年全部獎學金七萬為限。</p> <p>八、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請、審查事宜，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學生 6 名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故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故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申請資格較為寬鬆，期望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導師從嚴把關。</p>	<p>三、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4萬 元整。</p> <p>四、獎學金名額：每年 30 名。</p> <p>六、申請資格：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全年以 三 萬元為限。 全年全部獎學金七萬為限。</p> <p>八、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請、審查事宜，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學生 9 名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故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故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申請資格較為寬鬆，期望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導師從嚴把關。</p>	<p>1.考慮經過八年的物價上漲，需要提高獎學金額。</p> <p>2.每年提供獎學金總計 120 萬元，獎額提高為 5 萬元，名額則減為 24 名。</p> <p>3.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以本項獎學金獎額為基準，期以學生能踴躍申請本項獎學金。</p> <p>4.送請複核備取學生依比例減少名額。</p> <p>5.其他各校獎額參考： 台大 20 名*6 萬元 輔仁 20 名*6 萬元 成大 24 名*5 萬元 東海 24 名*5 萬元 嘉義 24 名*5 萬元</p>

國立東華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後條文)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1委員會議修訂

-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設置方式：捐款 100 萬美金，於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專戶之 4%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三、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5 萬元整。
- 四、獎學金名額：每年 24 名。
- 五、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六、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 (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 於本校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0 以上，操行成績上學年各學期均為甲等以上者。
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
 - (四)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為優先考慮。
 - (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全年以五萬元為限。
- 七、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僅供參考，無者免附）。
 - (五)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獎懲紀錄)
 - (六)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

明書(半年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八) 詳細自傳、履歷表。

(九)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十) 申請書(含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自傳與履歷表之電子檔資料。

八、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請、審查事宜，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學生 6 名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故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申請資格較為寬鬆，期望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導師從嚴把關。

九、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學校得提供本獎學金當年度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

十、本校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此網頁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

十一、捐贈人代表每兩年得針對本要點提出檢討修訂。

十二、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捐贈人代表

林麥聯誼會總幹事

王明純

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linmark.alumni>